

八部门严管虚拟货币、RWA代币化相关活动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风险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严格监管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相关活动。

《通告》首次明确了RWA代币化定义,并明确“境内严禁,境外严管”的监管原则,禁止在境内开展RWA代币化活动及其提供有关服务;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RWA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资产所有权、收益权等(以下统称“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具有股权性质的RWA代币化业务。

同时,中国证监会配套发布《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的RWA代币化业务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监管。

境内严禁

长期以来,境内始终对虚拟货币

相关业务活动保持禁止性的政策立场。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以下简称“237号文”)。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RWA代币化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和社会稳定,八部门修订237号文形成《通告》。

《通告》延续了近年来的政策立场,重申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在境内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通告》强调,在境内开展RWA代币化活动,以及提供有关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应予以禁止;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RWA代币化相关服务。

此外,《通告》明确境内对包括稳定币在内的虚拟货币持禁止性政策,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

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为切实防范风险,《通告》强调,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境外严管

《通告》明确,对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RWA代币化相关业务严格监管。应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的监管原则,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RWA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具有股权性质的RWA代币化业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监管。

中国证监会配套出台《指引》,对于境内主体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RWA代币化业务严管。一是明确开展相关业务前,控制基础资产的境内企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按要求报送备案报告、境外全套发行资料等有关材料。二是明确境内企业及基础资产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以及违反境内资产证券

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规定等禁止性情形。三是开展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跨境投资、外汇管理、网络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同时,《通告》加强了为RWA代币化业务提供金融、中介、技术服务等监管。一方面,各类境内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RWA代币化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服务;互联网企业不得为RWA代币化业务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另一方面,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提供RWA代币化相关服务要依法合规,做好风险管理。为以境内权益为基础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的RWA代币化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强化业务和风险管控,同时将有业务开展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批或报备。

此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在境内参与RWA代币发行和交易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在境内开展RWA代币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将严厉打击借RWA之名的各类炒作行为,严厉打击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和社会稳定。

惩治“蹭热点”

证监会对亚辉龙涉嫌误导性陈述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月6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立案调查。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法处理,切实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往前回溯,亚辉龙于1月6日收盘后发布《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星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以及股权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并称脑机星链是一家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深耕非侵入式与侵入式双技术路径的企业,已开发脑电采集分析仪等产品。该公告披露后,引发媒体报道及市场关注。

经监管部门督促,公司于当晚又发布《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称,脑机星链目前在研产品的技术路线为非侵入式技术路线,尚无侵入式技术布局,且脑电采集分析仪等产品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有的产品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或临床前阶段。

1月7日晚间,上交所对亚辉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上交所表示,当前“脑机接口”为市场热点概

念,为投资者高度关注。公司披露涉及热点相关信息尤其应当审慎,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相关公告对合作方脑机星链技术路径是否包含侵入式的表述前后不一致,也未就合作协同性、可行性以及后续合作不确定性等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提示风险,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多家上市公司“蹭热点”涉嫌误导性陈述被交易所监管警示,证监会立案调查。

例如,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告知书后,2月6日就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波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罚款合计950万元。

1月9日,证监会表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市场高度关注。证监会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立案调查。

此外,今年以来,交易所还对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蹭热点”行为采取监管警示。

聚焦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四部门划重点

■本报记者 刘萌

2月6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四部门介绍《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有关情况。

《工作方案》聚焦交通服务、家政服务、网络视听服务、旅居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入境消费等重点领域,以及演出服务、体育赛事服务、情绪式体验式服务等潜力领域,从放宽市场准入、清理不合理限制措施、培育优质品牌和经营主体、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分领域提出具体创新支持举措。”商务部副部长郭东表示。

谈及下一步在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方面,还有哪些考虑和举措,郭东

表示,将从持续完善政策措施体系、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抓好平台载体建设三个方面来落实。

在持续完善政策措施体系方面,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搭建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的“1+N”政策体系,以《工作方案》这个“1”为统领,按照“一业一策”的思路,制定出台家政、汽车后市场、演艺、文旅融合、入境消费等10多项具体领域支持政策。

在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方面,商务部将加快制定印发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方案,包括60多项具体举措,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提升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赛事等领域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更好满足健康养老、文旅休闲、家庭服务等民生影响大、群众呼声高的服务消费需求。促进就业增收,推动实现就业、

收入、消费的良性循环。

在抓好平台载体建设方面,扎实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等先行先试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促进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培育。同时,继续办好“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等促消费活动。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负责人刘东表示,下一步,拟培育的交通运输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发展自驾游服务;二是推动小微型汽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是发展壮大夜游船经济;四是培育发展游艇消费;五是着力扩大邮轮消费。

《工作方案》提出“促进超高清视频、微短剧等网络视听服务市场有序竞争、创新发展”。对此,广电总局网

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司长王小亮表示,微短剧作为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的重要业态,既是网络文艺的“轻骑兵”,又是服务消费的“生力军”,不仅能带动新的视听文化服务消费,更以“微短剧+”赋能千行百业。

广电总局将从三个维度发力,进一步推动微短剧拉动服务消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首先是强化政策保障;其次是加强创作引导;最后是深化融合创新。

《工作方案》提出“推动赛事消费发展”。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人艾郁表示,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推进:一是聚焦痛点难点问题,尽快释放赛事经济消费潜力;二是以试点工作为抓手,持续创新赛事经济发展模式;三是丰富赛事活动供给,促进赛事经济可持续发展。

沪深交易所修订

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指引

■本报记者 田鹏 毛艺斌

据沪深交易所2月6日消息,为进一步完善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标准和违规情形,提高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沪深交易所分别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以下统称《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指引》),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年修订)》,相关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9月份,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自律管理工作,提升监管透明度,沪深交易所制定发布了《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指引》,明确并公开监管对象违规行为的主要情形、监管措施标准及考量因素,强化市场预期。《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指引》发布以来,整体运行良好,提升了沪深交易所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工作的规范性。

随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结合监管实践需求,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标准和违规情形,增强规则完备性和适应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在此背景下,沪深交易所修订了《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指引》。

从修订内容来看,一是完善监管处理原则和工作方式。在总则部分明确实施自律处分“坚持分类监管、精准追责”“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相当”,宽严相济、不枉不纵。同时,明确沪深交易所可以视违规情节轻重,在实施自律处分前,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

二是完善违规量罚认定情形。将违规行为涉及项目数量占比、造成的影响与风险、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情况纳入量罚情形,完善关于违规情节严重、较重的认定。

三是完善加重处理情形。将违规行为为发生次数多、频率高或者持续时间长调整作为从重、加重处理情形之一。补充主观过错较大、违规行为为涉及行贿或者受贿等情形作为从重、加重处理情形之一。

四是完善减轻处理情形。补充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良影响、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履行相关核查义务、主观过错较小等作为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督促引导当事人履职尽责,主动纠正违规行为。

五是完善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监管要求。补充关于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建立并有效执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的监管要求;细化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部质量审核以及合规审查的要求,明确具体违规情形。

沪深交易所表示,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突出精准监管、科学问责导向,围绕把握好监管的严与度,结合发行承销业务监管实践,进一步细化监管量罚规则,完善发行承销环节违规情形,细化发行承销监管要求,增强规则完备性与适应性,努力做到从严而有度、严而有方、严而有效。

近190亿元“春节红包”来袭 34家A股公司节前排队派息

■本报记者 田鹏

农历新年临近,浓郁年味也蔓延至A股市场,多家上市公司备好“春节红包”,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目前,已有34家A股上市公司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计划在春节前最后一个交易周内派发股息,合计派发金额达189.26亿元。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春节前上市公司密集派息,既是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直观体现,也是政策引导下股东回报意识增强的重要成果。这种节前派息的“新年俗”,不仅能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持股信心,吸引长期资金入场,更能推动A股市场形成“以经营质量支撑股价、以分红机制稳定预期”的良性生态。

行业分布多元

此次节前拟派息的上市公司阵营,呈现出多元格局。

从市值梯队来看,头部企业扛起派息“大旗”,成为此次节前派息的核心力量。数据显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等千亿元市值公司拟派息金额均超10亿元,其中长江电力拟派息金额超51亿元,居此次派息企业之首。中小市值企业同样积极跟进。这些企业多聚焦专精特新领域,凭借扎实的经营业绩参与分红,惠及更广泛的投资者群体。

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企业依旧担纲分红主角。上述34家拟派息公司中,国有企业达14家,合计派息规模139.71亿元,占本次总派息金额的73.82%,以稳定的分红表现彰显国企



责任与经营韧性。行业分布方面,此次派息阵营呈现“多点开花”态势,既囊括银行、公用事业等传统高分红板块,也覆盖医药、新材料、消费等成长型赛道,其中不乏专注核心技术研发、深耕细分市场的高质量企业。不同行业的优秀企业以分红回馈投资者,也反映出A股各赛道企业经营质量的整体提升。

券商银行特约研究员武泽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春节前分红是A股分红机制持续完善的重要体现,不仅能切实提升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实际获得感,更有助于重塑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的底层基础。这一举措将持续推动A股整体分红比例与投资回报水平稳步提升,助力市场形成以企业经营质量支撑股价表现、以稳定分红强化市场预期的良性发展生态。

分红意识加速转变

企业扎实的经营业绩是上市公

司密集派息的核心支撑。此次参与春节前派息的34家企业中,已有4家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其中长江电力和中信证券2025年度均实现净利润超300亿元。此外,还有5家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喜(含预增和略增)报告。

政策层面的持续引导是提升上市公司分红积极性的重要推手。近年来,监管部门多次强调上市公司要健全股东回报机制,鼓励具备分红能力的企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引导企业树立“重分红、回报投资者”的经营理念,同时通过完善分红监管规则、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推动上市公司分红行为更加规范、透明、可持

续。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将现金分红纳入长期发展规划,从“被动分红”向“主动回报”转变。春节前的集中派息正是这一转变的直观体现。

值得注意的是,政策引导并非简单要求企业“高分红”,而是鼓

励企业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现金流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方案,兼顾股东回报与企业长远发展。例如,国信证券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表示,公司将继续统筹好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长期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业绩是分红的“硬底气”,政策是分红的“助推器”,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蔚然成风。随着企业经营质量的持续提升和监管政策的持续落地,未来将有更多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入积极分红的行列,节前分红的“新年俗”也将更加深入人心,为资本市场引入更多长期资金,夯实价值投资基础。

资本市场
热点说